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703

采 购 人：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703

2.项目名称：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35.26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拟依托专业的运行维护团队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保证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机房环境、市金融局内部网络环境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服务器、安全设备、智能交换箱等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实现项目内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持续优化；完成各系统运行数据的核对、纠正、统计、备份和采集服务；完成办公设备、办公系统的运维支撑工作；实现官网门户专题构建和运行监测工作等；完成系统安全加固和应急保障等安全服务，确保各系统安全稳定。

本项目服务主要包括应用软件运维、基础软件运维、IT 基础设施运维、桌面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网站专题搭建和监测、安全加固服务、应急保障值守服务、其他信息化辅助服务及培训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8月04日至2026年8月11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 朝阳门站H口出, 向南200米)。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8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 朝阳门站H口出, 向南2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703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联系方式：于老师，010-555714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晓燕、黄彤

电 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703。 （3）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10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分别编制并提交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或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6591520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 收费标准：以采购项目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分包中标/成交总金额为基准计价收费，不能确定分包中标/成交总金额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预算金额（预估预算金额）为基准计价收费。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35%</td><td>1.35%</td></tr> <tr> <td>100(含) -500 万元</td><td>0.99%</td><td>0.72%</td></tr> <tr> <td>500（含）-1000 万元</td><td>0.72%</td><td>0.405%</td></tr> </table>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500（含）-1000 万元	0.72%	0.405%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500（含）-1000 万元	0.72%	0.40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

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本项目不涉及）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无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0分)	资质 (8分)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业绩 (12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方案 (62分)	项目分析 (3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服务范围、项目重难点等。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2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应用软件运维方案（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运维方案。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对各成品软件现状情况理解深入，针对不同的信息系统有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提供全面的业务咨询，高效实现故障诊断，达到数据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实时监测数据动态，对系统运行、功能优化能够形成有效支撑：5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对各成品软件现状情况理解较为深入，针对不同的信息系统有较为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有效提供业务咨询、故障诊断服务，达到数据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能够监测数据动态，对系统运行、功能优化能够形成较为有效的支撑：4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对各成品软件现状情况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的信息系统运维方法规范性一般，可提供业务咨询、故障诊断服务，基本做到数据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监测数据动态有一定滞后性，对系统运行、功能优化的支撑性一般：3分； ●运维内容有部分缺失，对各成品软件现状情况理解程度较差，针对不同的信息系统运维方法规范性较差，只能实现部分业务内容的咨询、故障诊断服务，数据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程度低，监测数据动态滞后，对系统运行、功能优化的支撑性较差：2分； ●运维内容缺失较多，对各成品软件现状情况理解程度差，针对不同的信息系统运维方法规范性差，无法实现业务咨询、故障诊断，数据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低，监测数据动态迟缓，对系统运行、功能优化的支撑性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基础环境运维方案（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基础环境运维方案。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针对不同业务系统运行的基础应用软件有深入高效的运维方法，巡检及时、数据监控全面、运行平稳，可及时准确排除故障并实现升级调整：5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针对不同业务系统运行的基础应用软件有较为深入高效的运维方法，巡检较及时、数据监控较全面、运行较平稳，可准确排除故障并实现升级调整：4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针对不同业务系统运行的基础应用软件有完整的运维方法，巡检基本准时、数据监控全面程度一般、运行稳定性一般，排除故障能力、软件升级调整能力一般：3分； ●运维内容有部分缺失，针对不同业务系统运行的基础应用软件的运维方法较差，无定期巡检、数据监控全面程度较低、运行稳定性较差，排除故障能力、软件升级调整能力较差：2分； ●运维内容缺失较多，针对不同业务系统运行的基础应用软件的运维方法差，巡检不及时、数据监控不全面、运行不稳定，排除故障能力、软件升级调整能力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IT 基础设施运维方案（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IT 基础设施运维方案。 ●对机房环境、计算机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方案全面规范，能够确保巡检工作的及时性、大大降低 IT 基础设施的报修率，相关工作具有相互协作性：6 分； ●对机房环境、计算机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方案较为全面规范，巡检工作较为及时、能够降低 IT 基础设施的报修率，相关工作能够做到有效的相互协作：4 分； ●对机房环境、计算机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方案全面性、规范性一般，巡检工作基本及时、IT 基础设施的报修率较低，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一般：3 分； ●对机房环境、计算机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方案有部分缺失、规范性较差，巡检工作较滞后、IT 基础设施的报修率偏高，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较差：2 分； ●对机房环境、计算机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方案描述片面，巡检工作不及时、IT 基础设施的报修率高，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差：1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桌面运维服务方案（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桌面运维服务方案。 ●对桌面运维服务提供的方案全面规范，能够确保桌面运维工作的全面性、提高办公常用软件的规范使用、及时完成备品备件的替换工作，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贴合，提高日常办公效率：5 分； ●对桌面运维服务提供的方案较为全面规范，桌面运维工作较为全面、办公软件使用较为规范、备品备件的替换工作较为及时，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较为贴合，日常办公效率提高较为明显：4 分； ●对桌面运维服务提供的方案全面性、规范性一般，备品备件的替换工作效率一般，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基本贴合，日常办公效率提高一般：3 分； ●对桌面运维服务提供的方案有部分缺失、规范性较差，备品备件的替换工作效率不高，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度较低，日常办公效率提高较差：2 分； ●对桌面运维服务提供的方案描述片面，规范性差，备品备件的替换工作效率差，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不贴合，日常办公效率提高差：1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数据服务方案(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服务方案。 ●方案完备详实，数据共享和推送范围准确、方式全面、流程合理，全面开展业务系统数据核查服务并与实际业务场景贴合，回流数据接收迅速、客观性准确性突出：5分； ●方案较为完备，运维方式针对性较强，数据共享和推送范围较为准确、方式较为全面、流程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开展业务系统数据核查服务并与实际业务场景较好贴合，回流数据接收时效性强、客观性准确性强：4分； ●方案基本完备，运维方式针对性一般，数据共享和推送范围基本准确、方式基本全面、流程基本合理，能够开展业务系统数据核查服务并与实际业务场景基本贴合，回流数据接收时效性较强、客观性准确性较强：3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运维方式针对性较差，数据共享和推送范围有误差、方式和流程均有所欠缺，开展业务系统数据核查服务能力较差且与实际业务场景贴合程度较差，回流数据接收时效性较差、客观性准确性较差：2分； ●方案缺漏较多，运维方式针对性差，数据共享和推送范围不准确、方式不全面、流程不合理，开展业务系统数据核查服务能力差且与实际业务场景贴合程度差，回流数据接收时效性滞后、客观性准确性缺失：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网站专题搭建及监测方案（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网站专题搭建及监测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界面主题制作清晰、视觉效果极佳，功能设计合理，信息发布及时，监测内容完整：5分； ●方案内容较具体、界面主题制作较清晰、视觉效果较好，功能设计较合理，信息发布较及时，监测内容较为完整：4分； ●方案内容一般、界面制作简单、视觉效果一般，功能设计合理性一般，信息发布基本及时，监测内容完整度一般：3分； ●方案内容片面、界面主题制作不清晰、视觉效果较差，功能设计合理性较差，信息发布滞后，监测内容完整度较差：2分； ●方案内容少、界面主题混乱、视觉效果差，功能设计合理性差，信息发布不及时，监测内容完整度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安全加固服务方案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加固服务方案。 ●方案能够全面结合用户信息系统实际情况，对信息系统的脆弱性进行分析并修补、安全配置加固和漏洞修补，增强基础环境抗攻击能力，有效减轻系统总体安全风险：5分； ●方案能够较好的结合用户信息系统实际情况，有效降低信息系统的脆弱性，能够通过安全配置加固和漏洞修补，进而增强基础环境抗攻击能力，较大的减轻系统总体安全风险：4分； ●方案基本结合用户信息系统实际情况，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信息系统的脆弱性，有相应的安全配置加固措施和漏洞修补措施，能够减轻系统总体安全风险：3分； ●方案未能全面结合用户信息系统实际情况，安全配置加固和漏洞修补工作完成度较低，无法降低系统总体安全风险：2分； ●方案与用户信息系统实际情况结合程度低，安全配置加固和漏洞修补工作完成度低，系统总体安全风险度高：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应急保障值守服务方案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值守服务方案。 ●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5分； ●技术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预警较迅速、响应速度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4分； ●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3分； ●技术保障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2分； ●技术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信息化辅助服务方案 (5分)	(1) 专职人员驻场保障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根据市金融局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工作要求，派驻2名专职协调保障工作人员驻场，辅助本项目工作协调、落实，并支持发展中心有关信息化资产台账维护、办文辅助、信息化资料编制整理等工作。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化辅助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计划安排合理、目标明确，工作程序、组织架构清晰，可执行性强，相关工作具有相互协作性：3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目标基本明确，工作程序、组织架构基本清晰，可执行性，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一般：2分； ●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工作程序、组织架构较模糊，可执行性，相关工作基本能够相互协作配合：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培训服务方案 (3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培训材料涵盖内容全面详实，培训方式科学：3分；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培训材料涵盖内容广泛，培训方式较科学：2分；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培训材料涵盖内容基本全面，培训方式科学性一般：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4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方案能够高度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平滑稳定的运维管理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4分； ●方案能够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较为稳定的运维管理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较合理：3分； ●方案基本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运维管理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一般、能够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基本合理：2分； ●方案未能较多的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运维管理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较差、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结项数据报告撰写、验收方案 (4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结项数据报告撰写、验收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报告构思清晰、针对性强、内容涵盖广泛，成果交付形式便捷、规范，验收及时、文档管理周全：4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报告构思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内容涵盖较广，成果交付形式便捷程度较高、较规范，验收较及时、文档管理较周全：3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报告构思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涵盖广泛性一般，成果交付形式便捷性、规范性一般，验收稍显拖沓、文档管理一般：2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报告构思较差、针对性较差、内容涵盖少，成果交付形式便捷性、规范性较差，验收滞后、文档管理较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保密方案 (2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专业、合理，可行性强：2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1.5分； ●方案不够完整，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3	项目团队 (8分)	项目经理 (2分)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团队成员配备 (6分)	1、团队成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中，除项目经理外，需包含不少于 9 名技术开发人员、不少于 6 名驻场服务人员。 ●供应商针对以上人员配备要求提供团队人员总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完整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构成（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不满足 15 人的，本项整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4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技术专业，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一般，证明材料较少或未提供：2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证明材料较少或未提供：1 分； ●未提供材料：0 分。
4	价格 (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完善，自身信息化支撑体系不断完善，支撑业务工作能力不断提升，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关系业务工作能否顺利开展，保证各信息系统和 IT 基础设施安全平稳运行意义重大，为此，需依托专业的运行维护团队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保证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二、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保证市金融局机房环境、内部市金融局内部网络环境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服务器、安全设备、智能交换箱等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实现项目内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持续优化；完成各系统运行数据的核对、纠正、统计、备份和采集服务；完成办公设备、办公系统的运维支撑工作；实现官网门户专题构建和监测工作等；完成系统安全加固和应急保障等安全服务，确保各系统安全稳定。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主要包括应用软件运维、基础环境运维、IT 基础设施运维、数据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桌面运维服务、应急保障值守服务、门户网站专题服务、信息化辅助服务。

1.应用软件运维

主要指互联网门户网站、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电子公文系统，上述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

针对上述系统提供业务咨询、问题处置、故障诊断处置、运行监控、巡检服务、性能优化、接口监测、接口适配优化服务和功能调整服务等。

2.基础环境运维

主要包括目前各系统所需的运行资源，具体为：三个云平台，总计 27 台虚拟机、3 套 oracle 数据库、2 套人大金仓数据库、2 套 MYSQL、12 套 tomcat、2 套 tongweb、3 套 Nginx、1 套报表工具、1 套认证平台、1 套 ETL 工具。

提供上述基础软件巡检、维护、升级、日志分析、密码更换、访问策略调整及防火墙策略配置维护调整等服务。

3.IT 基础设施运维

针对全办办公网络机房提供维保和运维服务，包括机房巡检服务、机房环境维护、办公网络环境维护、电话系统维护及设备故障处置及维保服务。

机房巡检服务，实现机房服务器、存储、安全、供电系统、消防系统、空调设备巡检。

办公网络环境维护，开展内部网络巡检和网络配置，提供技术保障。

电话系统维护，依据用户内部电话线路和号码调整安排。

视频会议支持，指定专人支撑现场调试会议，并提供服务延迟支持，根据市金融局专项视频会议需要，提供现场支持。

设备故障处置及维保服务，针对部署的各类服务器、存储、安全、网络设备提供故障处置和维保服务，设施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联想 ThinkServerRD640	2 台
2	联想启天 M4360	1 台
3	联想启天 M4350	2 台
4	IBM X3850 X5	3 台
5	IBM X3650 M3	4 台

4.桌面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市金融局内部市金融局内部办公终端（电脑、打印机、办公软件等）。

提供驻场服务，负责市金融局内部电脑、打印设备等维护、维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办公软件服务，负责办公常用软件安装、使用指导、兼容性调试服务等；提供电子公文系统配套终端服务。

5.数据服务

针对信访数据、审批共享数据、公示数据等，提供数据核查服务，比对双向数据数量一致性情况。

针对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纠正、数据统计、数据备份及恢复服务。

提供典当通数据采集服务。

6.网站专题搭建及监测

根据市金融局信息公开需要，对网站栏目进行完善和优化，并依据专题展示需求，

建设专题展示栏目。

利用智能化手段,实现市金融局政府网站和3个新媒体账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微信订阅号)的全面监测,并提供服务报告。

7.安全加固服务

依据安全保障工作安排,完成安全监测和排查支撑工作,并依据安全监测和安全报告情况,对各系统、基础环境、基础软件进行安全加固升级,同时,租用HTTPS证书,加强系统安全运行能力。

8.应急保障值守服务

十一国庆、五一、两会、春节、元旦等特殊时期及北京市举办重大活动期间,提供7*24小时保障服务,并提前完成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应急演练工作、安全加固工作。

9.信息化辅助服务

根据市金融局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工作要求,派驻2名专职协调保障工作人员驻场,辅助本项目工作协调、落实,并支持发展中心有关信息化资产台账维护、办文辅助、信息化资料编制整理等。提供项目文档编制,依据处室要求,辅助用户完成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数据收集及相关材料的整理编制。提供网络布线材料、电话线、光纤接收器、光纤等办公配件和辅材备品备件服务。同时,根据客户信息化管理要求,辅助完成正版化检查、专项检查、物资搬运、固定资产清点等工作。

按照市金融局要求,根据用户计划安排进行相关的系统使用和管理培训工作,提供培训文档、培训课件等辅助培训资料等,并提供专门的培训讲师,提供一对一、集中培训等。

五、服务方式

本项目服务以现场驻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方式,保障本项目的各项运维工作落实。平时办公期间,咨询解答、桌面运维、IT基础设施维护、网络环境维护等,采取5*8驻场服务方式提供服务,系统优化、功能完善、安全加固等工作由技术开发团队远程方式服务;国庆、中秋等特殊重点时期,采取7*24小时现场、远程结合方式,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做到快速应急响应。

六、运维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采购人委托服务中涉及的系统风险,为采购人系统排除障碍。

(2) 供应商在履行运维合同期间应遵守采购人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等。

(3) 供应商应按需求管理流程完成系统需求处理工作，确认需求处理派工单内容，在派工单要求时间内完成需求处理的，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需求处理结果，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4) 为了保证供应商处理需求的质量和安全性，供应商所有操作均需要保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

2. 运维团队要求

供应商必须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该团队须熟悉政府部门运作方式，能够严格遵守采购人运维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提供合理的、高效的服务。

运维团队整体不少于 16 人，需配备不少于 9 名的技术开发人员、不少于 6 名驻场服务人员、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团队人员熟悉政府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和开发流程，技术开发人员拥有 3 年以上系统开发经验，运维人员拥有 2 年以上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

3. 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系统运行环境现状，根据系统的部署情况和运行情况，有针对性设计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在平时和重点时期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够及时应对和有效处置紧急事件。

发生系统宕机或遇到漏洞时，供应商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 小时内通过但不限于电话和现场服务开展故障处理工作，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恢复正常服务。

4. 数据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备份数据应按照相关行业安全规定留存。

当采购人需要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视情况紧急程度，按照数据服务流程，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后台数据查询、数据修改和数据核对工作。

5. 应用软件维护要求

配置专门的开发技术团队，支持本项目系统的优化调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系统功能调整和升级，在系统稳定的前提下完成系统功能调整、优化、测试以及部署上线等工作。响应方案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团队配置、职责分工等，并对应用软件维

护工作提供有针对性、详细、具体的方案设计。

6. 信息安全要求

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书。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维护系统服务的便利，将采购人业务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7. 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要求

依据采购人对系统的定级要求，运维过程中按照等保定级情况开展运维工作，并针对用户核心数据重要性等，实现分类分级维护，同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等保定级检查以及安全升级等工作。

8. 质量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交付内容：运维工作计划、运维项目工作总结等。

交付形式：装订成册的纸介质等形式。

七、验收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审核确认服务情况，并组织测试验收。如果采购人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和监理单位，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它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为依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按照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提供项目运行维护相关文档，文档齐全、规范及内容准确。

供应商应按需求管理流程完成系统需求处理工作，确认需求处理派工单内容，在派工单要求时间内完成需求处理的，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需求处理结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所有操作均需要保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

八、其他要求

1.服务延续性：由于本项目需保持较强的延续性，本次成交供应商在下一期服务供应商确定之前，需按照本次运维要求继续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直至新的服务供应商确定。

2.项目交接：在下一期服务供应商确定之后，该项目的相关工作由本次成交供应商提供详尽的交接文档，并完成工作交接。

3.付款条件：按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约定。

4.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提供者。根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条款

1.2 形成本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本合同”

是指甲乙双方就本运维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本合同正文: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 1.2 条约定执行。

2.3 “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要求，由甲方委托相关的专业软件公司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2.4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2.2 “合同价款”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2.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主要包括应用软件运维、基础软件运维、IT 基础设施运维、桌面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网站专题搭建和监测、安全加固服务、应急保障值守服务、信息化辅助服务。

3.1 应用软件运维

主要指互联网门户网站、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包括：内部门户系统、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交易场所数据监测系统、分析决策系统）、金融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包括：综合审批系统和内部综合管理系统）、电子公文系统，共计 10 个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

针对上述系统提供业务咨询、问题处置、故障诊断处置、运行监控、巡检服务、性能优化、接口监测、接口适配优化服务和功能调整服务等。

3.2 基础环境运维

主要包括目前各系统所需的运行资源，具体为：三个云平台，总计 27 台虚拟机、3 套 oracle 数据库、2 套人大金仓数据库、2 套 MYSQL、12 套 tomcat、2 套 tongweb、3 套 Nginx、1 套报表工具、1 套认证平台、1 套 ETL 工具。

提供上述基础软件巡检、维护、升级、日志分析、密码更换、访问策略调整及防火墙策略配置维护调整等服务。

3.3 IT 基础设施运维

针对甲方办公网络机房提供维保和运维服务，包括机房巡检服务、办公区部分网络环境、办公区部分电话系统维护及机房设备故障处置及维保服务。

机房巡检服务，主要实现机房内服务器设备、存储、安全设备的巡检，定期派遣专业人员现场检查。

办公网络环境维护，开展内部网络巡检和网络配置，提供技术保障。

电话系统维护，依据用户内部电话线路和号码调整安排，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电话调试和配置工作。

视频会议支持，指定专人支撑现场调试会议，并提供服务延时支持，根据甲方专项视频会议需要，提供现场支持。

设备故障处置及维保服务，针对部署的各类服务器、其他设备提供故障处置和维保服务，设施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联想 ThinkServerRD640	2 台
2	联想启天 M4360	1 台
3	联想启天 M4350	2 台
4	IBM X3850 X5	3 台
5	IBM X3650 M3	4 台

3.4 桌面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内部办公终端（电脑、打印机、办公软件等）。

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内部电脑、打印设备等维护、维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办公软件服务，负责办公常用软件安装、使用指导、兼容性调试服务等；提供电子公文系统配套终端服务。

3.5 数据服务

针对信访数据、审批共享数据、公示数据等，提供数据核查服务，比对双向数据数量一致性情况。

针对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纠正、数据统计、数据备份及恢复服务。

提供典当通数据采集服务。

3.6 门户网站专题服务

根据甲方信息公开需要，对网站栏目进行完善和优化，并依据专题展示需求，建设专题展示栏目。

利用智能化手段，实现甲方政府网站和 3 个新媒体账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微信订阅号）的全面监测，并提供服务报告。

3.7 安全加固服务

依据安全保障工作安排，完成安全监测和排查支撑工作，并依据安全监测和安全报告情况，对各系统、基础环境、基础软件进行安全加固升级，同时，租用 HTTPS 证书，加强系统安全运行能力。

3.8 应急保障值守服务

十一国庆、五一、两会、春节、元旦等特殊时期及北京市举办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并提前完成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应急演练工作、安全加固工作。

3.9 信息化辅助服务

根据甲方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工作要求，派驻 2 名专职协调保障工作人员驻场，辅助本项目工作协调、落实，进行办文辅助、信息化资料编制整理等工作。提供项目文档编制，依据处室要求，辅助用户完成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数据收集及相关材料的整理编制。提供网办公配件和辅材备品备件服务。同时，根据甲方信息化管理要求，辅助完成专项检查、物资搬运、固定资产清点等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用户计划安排进行相关的系统使用和管理培训工作，提供培训文档、培训课件等辅助培训资料等，并提供专门的培训讲师，提供一对一、集中培训等。

四、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五、服务方式

本项目服务以现场驻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方式，形成服务团队梯队，保障本项目的各项运维工作落实。平时办公期间，咨询解答、桌面运维、IT 基础设施维护、网络环境维护等，采取 5*8 驻场服务方式提供服务，系统优化、功能完善、安全加固等工作由技术开发团队远程方式服务；国庆、中秋等特殊重点时期，采取 7*24 小时现场、远程结合方式，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做到快速应急响应。

六、运维管理要求

6.1 总体要求

(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系统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2) 乙方在履行运维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等。

(3) 乙方应按需求管理流程完成系统需求处理工作，确认需求处理派工单内容，在派工单要求时间内完成需求处理的，及时向甲方反馈需求处理结果，并通过甲方确认。

(4) 为了保证乙方处理需求的质量和安全性，乙方所有操作均需要保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

6.2 运维团队要求

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该团队须熟悉政府部门运作方式，能够严格遵守甲方运维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提供合理的、高效的服务。

运维团队整体不少于 16 人，需配备不少于 9 名的技术开发人员、不少于 6 名驻场服务人员、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团队人员熟悉政府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和开发流程，技术开发人员拥有 3 年以上系统开发经验，运维人员拥有 2 年以上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甲方认为乙方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换。

6.3 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乙方应充分理解系统运行环境现状，根据系统的部署情况和运行情况，有针对性设计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在平时和重点时期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够及时应对和有效处置紧急事件。

发生系统宕机或遇到漏洞时，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 小时内通过但不限于电话和现场服务开展故障处理工作，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恢复正常服务。

6.4 数据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备份数据应按照相关行业安全规定留存。

当甲方需要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视情况紧急程度，按照数据服务流程，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的后台数据查询、数据修改和数据核对工作。

6.5 应用软件维护要求

配置专门的开发技术团队，支持本项目系统的优化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功能调整和升级，在系统稳定的前提下完成系统功能调整、优化、测试以及部署上线等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团队配置、职责分工等，并对应用软件维护工作提供有针对性、详细、具体的方案设计。

6.6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书。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维护系统服务的便利，将甲方业务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6.7 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要求

依据甲方对系统的定级要求，运维过程中按照等保定级情况开展运维工作，并针对用户核心数据重要性等，实现分类分级维护，同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等保定级检查以及安全升级等工作。

6.8 质量管理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交付内容：运维工作计划、运维项目工作总结等。

交付形式：装订成册的纸介质等形式。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维护项目合同签订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7.2 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乙方通过中期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7.3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考核材料齐全并通过考核后甲方将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7.4 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履约内容支付价款。

7.5 以上付款前乙方均须提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7.6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服务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因特殊情况或重大变故导致服务内容进行变更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运维费用。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某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9.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

9.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于【30】日内进行改正，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9.1.5 乙方若有任何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9.2.2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在系统维护期内，如遇到正常应用系统升级，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第三方控件的正常运行，一切对该控件的升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中的最高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9.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2.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因乙方人员所致乙方违约或甲方产生实际经济损失，均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服务或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10.2 所有权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0.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应用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

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保密

11.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1.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11.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1.4 乙方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将履行本合同附件《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保密承诺书》所承诺的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其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

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3.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服务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2 如果乙方在重大维护工作中发生严重事故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网络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延迟故障排除，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0% 费用作为违约金。

13.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3.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13.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13.6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某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3.7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

13.8 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3.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同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6.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 其他特别约定：无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6.3 为保证本合同涉及系统的平稳运营，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直至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接替乙方进行系统运维工作。在此期间，由甲方选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支付与本合同期内水平一致的费用。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和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电话：_____

乙方：

联系地址：

电话：

1. 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披露方在披露信息时以书面、口头及其他方式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任何信息，应包括：

1) 双方在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双方业务往来中被合理认为是保密信息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所有的（不限于口述）记载于各种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和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等。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档等。

2) 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作模式、价格、结算方式）等信息；

3) 其它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1.2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任何一种资料和信息：

1)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成为公开的知识或信息；

2) 信息接受方在取得信息提供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资料之前对此信息已经从其它合法渠道了解；

3) 保密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向特定人披露或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双方应当保证其从事管理、技术、财务、顾问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该等人士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该等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时由该方向保密信息的权利方承担责任。

2.2 双方应确保所保存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在保存对方的保密技术

和资料期间，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无论事故是由哪一方引起，都应在 1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事故引起方应当在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措施的建议。

2.3 保密信息接受方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次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使他们树立保密意识；并且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2.4 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2.5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一方改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当保留原始文档中含有的所有权归属、保密要求与保密级别等内容。

2.6 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一方确需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提供方应当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7 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原件和复制件归还。对确实有必要留档的，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 违约条款：

3.1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受损失方提供的以合理计算方法和依据核定的损失额给予赔偿。

3.2 任何一方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后，由于提供方的过错使得保密信息变成公开信息，接受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一般条款：

4.1 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2 本协议有效期长期。

4.3 下列形式的内容应当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1 任何对于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字；

4.3.2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3.3 经过双方确认的由双方授权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签发的往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件。

4.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4.5 本协议由双方于签署栏列明的签约日期订立，经加盖甲方公章及乙方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签约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代理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代理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